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虹立

近几年来,随着中国政府推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构建“一带一路”经济带沿线国家间国际商事纠纷裁决新机制的呼声也日益强烈。中国仲裁进一步地和国际接轨,使中国仲裁裁决能够更广泛和有效地被各国法院承认和执行,也成了一个比较热门的话题。笔者认为,当前国际仲裁之所以能成功地将国际解决商事纠纷的有效途径,与《纽约公约》确认或美国之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款密切相关。普通法系下,通过存

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伴随着国际商事交易的发展而发展。可采取多种方式。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都是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的方式。与诉讼相比,仲裁存在诸多明显的优势,比如,仲裁更能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程序更加灵活;效率高而成本低;仲裁争议解决不公开,方便保密;更能体现专业性和公正性;一次裁决终局,等等。尤其重要的是,对于国际仲裁来讲,一国的仲裁裁决能否在其他国家得到承认和执行,从而打破各国法院判决基于本国司法主权的界限而不得到他国执行的限制,可以说是其自身最大的优势所在。在这方面,《纽约公约》应该是一国国际仲裁

比較大陸法而言，也許是普通法更接地气、更靈活一些。普通法系國家的仲裁法在判定一份生效的仲裁裁

② 见《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仲裁庭”，是指由当事人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国家或国家的组成者，是作出裁决的机构。本公约中“仲裁庭”一词，除指由当事人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国家或国家的组成者，是指“仲裁人”。